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决定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及《关于认购平安银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平安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7 号），核准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及平安银行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